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 项目编号： HBCZ-2506050222-253351
- 项目名称：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主
院区、车谷院区、金银湖院区手术室及 ICU
等层流净化维保项目
- 采购内容： 手术室及 ICU 等层流净化维保
- 采购人：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 代理机构：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 编制时间： 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投标人须知	11
（一）总则	11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五）开标与评标	17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19
（七）其他要求	20
（八）适用法律	2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一、项目概况	21
二、技术服务要求	23
（一）维保方案明细	23
（二）质量要求	26
（三）维护资料要求	27
（四）技术保证	27
（五）配件保障	28
（六）安全保证	29
（七）服务要求	29
三、商务要求	30
四、其他	31
第四章 评标方法	33
一、评标方法前附表	33
二、评分细则表	34
三、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42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投标文件导读表.....	60
投标文件目录.....	64
1. 投标函.....	65
2. 开标一览表.....	67
3. 分项报价表.....	68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0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1
6. 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表.....	72
7.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74
8. 资格承诺.....	75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6
10.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77
11.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78
12.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79
13.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技术文件.....	80
14.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商务文件.....	81
(1) 类似业绩一览表（参考）.....	81
(2)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参考）.....	82
(3) 其他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商务文件.....	83
15.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84
1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85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85
(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86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87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主院区、车谷院区、金银湖院区手术室及 ICU 等层流净化维保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7 楼大厅或线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CZ-2506050222-253351
2. 项目名称：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主院区、车谷院区、金银湖院区手术室及 ICU 等层流净化维保项目
3. 预算金额：640 万元（人民币）
4. 最高限价：640 万元（人民币）
5.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计 1 个包。主院区、车谷院区、金银湖院区手术室及 ICU 等层流净化维保，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政府采购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启文件之日查询相关信息)。

(4) 投标人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压力管道)》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 GC2 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7 楼大厅或线上方式。

3. 方式：

(1) 现场领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现场领取文件。

(2) 线上领取：投标人请在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hubeibidding.com/>)本项目公告最下方“相关下载”版块内点击下载按钮登录并提交信息，信息审核通过后即可下载文件[①文件获取的具体操作流程可在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门户网站首页右侧“下载专区”下载《线上获取标书操作指引》查看；②线上获取文件应填写、上传的材料包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扫描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被授权人应与登录账号的联系人为同一人)、如需缴纳信息费的还应提供付款凭证截图或照片，电子发票开具后将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注册邮箱]。信息费：人民币 400 元，售后

不退。

4. 售价 4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0 楼 1001 号会议室（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2 号平安财富中心 B 座 10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届时请参加投标的授权代表携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该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报价无效。

5. 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2) 协和医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网址：<https://zbb.whuh.com/>）

(3)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hubeibidding.com/>)

6. 帐户信息：

户名：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572976591978 行号：10452100467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武汉中南路支行

财务查询电话：027-87311206（可查询审核情况）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 1277 号

联系方式：陆老师；027-857269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2 号平安财富中心 B 座 7-10 楼

联系方式：魏运波、陈祥勇、程浩、胡小康、王保东；

15377537087/1002730332@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运波、陈祥勇、程浩、胡小康、王保东

电话：027-87816666-86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2.1	采购人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2.2	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4.2	服务费	<p>支付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服务类招标费率标准和方法的70%计算。</p> <p>支付方式：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并同时开具发票，中标人在看到网上公布的结果公告时，请携带开票信息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7楼财务窗口缴费开具发票后领取中标通知书。</p> <p>中标服务费可使用现金或电汇办理，汇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中南路支行 收款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572976591978 行号：104521004672</p>
6.1	现场踏勘及答疑会	<p>不集中组织踏勘</p> <p>标前答疑会：不组织</p>
7.2	提疑截止时间	<p>提疑截止时间：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次日上午10:00前</p> <p>提疑方式：请将单位名称、项目经理联系人及电话、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提疑内容PDF及Word版本发送至1002730332@qq.com。</p> <p>提疑回复：我司将在提疑截止时间次日上午12:00前予以回复，如有特殊情况我司将提前电话及邮件告知。</p> <p>如提疑回复内容涉及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我公司将在回复提疑邮件同时在指定网站发布澄清修改公告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9.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10	对多包投标的规定	/
12.1	备选方案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1	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p>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完整视为无效投标）：</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照复印件）：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 投标人是法人且成立一年或以上的，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等（复印件或扫描件）。</p> <p>2) 无法按第 1) 条提供财务报告的投标人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投标人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代替财务状况报告。</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及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或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1)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5 年 4 月以来（至</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少提供 1 个月) 交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 (代缴) 转账凭证等均可)。</p> <p>2) 投标人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25 年 4 月以来 (至少提供 1 个月) 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 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要求,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 提交书面声明。</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如有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规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p> <p>(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p> <p>(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提供 “信用中国” 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截图 (信用中国改版后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及 “中国政府采购” 网站 (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无论投标人提供查询截图与否, 均以开标当天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4)、(5) 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证明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p>说明：</p> <p>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p> <p>2.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p>3. 证明材料仅限于响应投标人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响应投标人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p>
15.1	证明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逐项响应并细化和补充，在完全满足业主要求的前提下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可包含但不限于：如技术方案、服务方案、服务承诺、保障措施、违约罚则等相关资料。投标人自拟。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验收。
16.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接受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日
18.1	投标文件数量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正本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用U盘存储），以上文件概不退还。
19.4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规定	<p>本项目需要提交样品：</p> <p>提交样品：高效过滤器H14（尺寸：610×305×69mm）、中效过滤器F8（尺寸：592×287×381mm）各1个（样品分别密封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样品名称）</p> <p>提交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当天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个小时开始接收，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收）</p> <p>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按现场工作人员指定位置摆放整齐。</p> <p>样品退还：未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取回所有样品，中标人样品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招标人要求送至指定地点用于验收（运输搬运过程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1	投标文件 送达地点及投标 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第四款相关要求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第四款相关要求
24.1	评标委员会的 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由外聘经济及技术专家5人及采购人代表2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外聘经济及技术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指定。
24.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3	中标人确定方式	委托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依法依规确定。
3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履约保证金
	需要补充的 其他内容	特别提醒：若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如资料文件复印件和原件不符合的，资料文件造假的，篡改检测报告数据等，采购人将依法取消投标人的投标或中标资格。注意：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网页发布的关于投标项目的相关信息（答疑、澄清公告等）
3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1) 现场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送达至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2) 电子邮箱提交：项目负责人姓名：魏运波、手机：15377537087及电子邮箱：1002730332@qq.com。 3) 邮寄提交： 联系部门及联系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政府采购管理部 徐沫 联系电话：027-87711081、15377537087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B座8楼 提交注意事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上述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可选任意一种办理，代理机构接收时核对受理时限及文本内容符合相关规定后，以先送达时间为准受理。如时间紧张，供应商可优先选择电子邮件提交方式，并将加盖公章的电子版及WORD版发送电子邮箱，便于答复。提交后请及时联系获取确认提交成功，并获取回执。</p> <p>质疑函模板下载方式：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首页）-办事指南（首页）-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指南（附件相关下载3. 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p> <p>2.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5年4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22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1日。</p>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招标的监管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2.5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货物、工程及服务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2 “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3.3 “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该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服务费相关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方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附件（图纸、清单、技术资料等）（如有）

6. 现场踏勘及答疑会

6.1 相关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7.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或者修改要求的，将公开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也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答复、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复、澄清修改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相关项目信息。

7.5 当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7.6 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发出时间距原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将进行延期。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少于本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中规定提供的内容。

9.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对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明确响应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3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格式及内容适当添加，但应包含文件要求填写的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但不应少于或删除。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10.4 投标文件应采用不可拆卸的装订方式，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1.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具体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3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

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1.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的，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且信誉良好的证明文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除本须知 14.1 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3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人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人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 其他资料

15.1 证明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是否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

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终止采购并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在终止公告发布或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人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投标人经查实串通投标的。
- (4)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投标的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招标投标提交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

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3 投标文件应该编制目录和页码。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投标人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方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盖章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必须装订后密封递交，密封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时间）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9.2 投标人还应将一份投标函（原件）、开标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及优惠声明（如有）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9.3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按要求盖章和标记导致投标文件提前启封和误投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19.4 要求在投标时提交样品的，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20.1 本次招标的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

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2.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采购人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唱标。

23.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5 投标人代表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6 无论是什么原因，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4.1 评标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 评标委员会设组长 1 名，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推选产生。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评标活动，与其他评委有同等表决权，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4.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

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24.4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3 审查内容：是否符合第一章第二款的要求，并按本须知 14 条提供完整合格有效的资格证明材料。

25.4 审查结果应由审查各方签字形成报告，并将结果通报至评标委员会。

26. 评标

26.1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

27. 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评标过程保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

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8.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而获得评标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9. 定标及质疑投诉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9.2 采购人应当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3 中标人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9.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具有监管权限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 合同授予标准

30.1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特殊情况按本须知 31.3 条的规定执行。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理。

（七）其他要求

32.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适用法律

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本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本部 17 个科室：外①手术部及 ICU、外①12F 心外移植监护室、门诊消毒供应中心、急诊留观室、眼科手术室、门诊手术室、门诊 15 楼 PCR 实验室、生殖中心、内科楼①造血干细胞移植病区、内科楼①血液监护病房、健保楼手术室、药学楼（4F、5F、8F）、外②手术部及 ICU、内科楼②整形美容手术室、综合楼②手术室；

车谷院区 3 个科室：手术室、供应室、ICU；

金银湖院区 4 个科室：手术室、供应室、ICU、检验科 PCR 实验室；

核医学 PET 中心制药室；

以上净化区域和非净化区域等各系统的日常保养、故障维修、应急抢修，具体包括净化系统空调送回排风系统、净化机组、强弱电、自控系统、UPS 电源、多联机、直膨机、模块机、循环水泵、自动门，初、中效、亚高效、高效过滤器等室内所有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及配件更换。投标人负责采购及更换维保材料（含自动门控制器等）、温湿度传感器、变频器、各种设备型号线路板、加湿器、压缩机（制冷剂）、15KW 以下电机也包含在内。

(2) 维保范围：范围内所有的设备设施维修保养，运行调试、自检、检测等，详见下表。

序号	维护范围
1	本部：外①手术部、ICU：其中手术室 44 间，洁净走道 6 条，外走道 3 条及辅房；七楼心外 ICU 及综合 ICU 病房，移植手术室 1 间，含净化机房内净化设备；
2	本部：外①12F 心脏移植监护室使用面积约 1950 m ² ，共设 34 个病床及其他辅房等，探视外廊及其辅助，机房位于同层，配置一台 130KW 风冷热泵机组，位于外①1F 东侧；
3	本部：门诊-1F 消毒供应中心，净化面积 1200 m ² ，非净化面积 1603 m ² ，含净化机房内净化设备；

4	本部：门诊 1F 急诊留观室，使用面积约 150 m ² ，共设 3 个病床及其他辅房等，机房设置于科室隔壁，机组位于科室外墙处；
5	本部：门诊 6F 眼科激光中心手术室 1 间，走道及辅房，含净化机房内净化设备；
6	本部：门诊 10F 手术室 8 间，走道及辅房，含净化机房内净化设备；
7	本部：门诊 15F 检验科 PCR 实验室，净化面积 110.5 m ² ，含 3 间实验室及缓冲间，机房设置在同楼层内，配置 1 台 65KW 风冷热泵机组，设置在门诊九楼平台；
8	本部：门诊 23F 生殖中心胚胎培养室、取卵室、移植室、PGD 室等辅助用房，含净化机房内净化设备实施等；
9	本部：内科楼①3F 造血干细胞移植病区，其中净化面积约 1200 m ² ，非净化面积 300 m ² ，共设 30 间百级移植仓及其他辅房等，洁净走廊及其辅房净化级别为 III 级，探视外廊及其辅助，净化机房设置于内①南侧门诊药房楼顶平台；
10	本部：内科楼①8F 血液监护病房 3 间，使用面积 60 m ² ，机房设置在同楼层内，配置 1 台直膨式空调机组，2 台空调外机；
11	本部：健保楼 3F 手术室 7 间，走道及辅房，含净化机房内净化设备；
12	本部：药学楼 4F、5F、8F，净化面积 1052 m ² ，含净化机房内净化设备；
13	本部：外② 3F 神外 ICU，其中净化面积约 1080 m ² ，非净化面积 780 m ² ，ICU 共设 24 张病床，其中隔离单间 1 间，单间 19 间、双人间 2 间，病区及辅房为 IV 级净化区，ICU 净化机房位于 6 层设备层；
14	本部：外②4F、5F 手术部，共设手术室 30 间；洁净走廊及其辅房净化级别为 III 级，污物外廊及其辅助用房净化级别为 IV 级，净化机房位于 6 层设备层；
15	本部：内科楼②整形美容手术室 7 间，走道及辅房，含净化机房内净化设备；
16	本部：综合楼②4F 手术室 4 间，走道及辅房，含净化机房内净化设备；
17	车谷院区：住院楼-1F 消毒供应中心，2F 综合 ICU 病房，3F 手术室 22 间，走道及辅房，含净化机房内净化设备；

18	金银湖院区：-1F 消毒供应中心，净化面积约 600 m ² ，非净化面积约 780 m ² ，净化区净化级别为十万级，设备机房位于负一层；
19	金银湖院区：1F 检验科 PCR 实验室，净化面积约 150 m ² ，含设备机房；
20	金银湖院区：3F 综合 ICU，净化面积约 900 m ² ，非净化面积约 760 m ² ，共设 24 张病床，其中含 2 间隔离病房，病区及辅房为十万级级净化区；
21	金银湖院区：4F 手术室，净化面积约 2140 m ² ，共设 15 间手术室，洁净走道及辅房净化级别为 IV 级，污物外廊及其辅助，手术室净化机房位于 5 层设备层；
22	核医学 PET 中心制药室：科室位于核医学 PET 中心 1F 制药室，净化面积 250 m ² ，机房设置四层楼顶，配置 2 台直膨式空调外机，1 台净化循环机组；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维保方案明细

维保区域的洁净室和辅助区维保范围所含的维修服务内容如下：

1.各区域内机房、家属等候区、电梯厅和设备间清洁卫生及设备维修保养，各系统监控、调校、检测巡查等，确保各系统安全正常运行。

2.净化空调系统：净化机组（包括过滤器、电机、紫外线消毒灯、加湿器等）；新风进风口，送风口（含高效送风口网板），排风口，回风口；风阀检查以及过滤器清洗，空气过滤器（网）清洗更换等。具体清洗及更换要求：

①净化区域回/排风

序号	院区	维护区域	回风网过滤器	备注
1	本部	外①手术部、ICU	清洗每周一次 更换每年一次	-
2		门诊 10F 手术室		
3		健保楼 3F 手术室		
4		外②3F 神外 ICU		
5		外②4F、5F 手术部		
6		内科楼②整形美容手术室		
7		综合楼②4F 手术室		
8		门诊-1F 消毒供应中心		
9		门诊 6F 眼科激光中心		
10		急诊留观室		
11	车谷院区	住院楼-1F 消毒供应中心		

12		2F 综合 ICU		
13		3F 手术室		
14	金银湖院区	-1F 消毒供应中心		
15		1F 检验科 PCR 实验室		
16		3F 综合 ICU		
17		4F 手术室		
18	本部	内科楼①3F 造血干细胞移植病区	病人出仓后清洗或更换 (每年更换一次)	
19		外①12F 心外移植监护室		
20		门诊 23F 生殖中心	每 2 个月更换一次	
以上维护内容完成后按要求填写维护资料				

②初效、中效过滤器

序号	院区	维护区域	过滤器类型			备注
			初效	中效	亚高效	
1	本部	外①手术部、ICU	①新风机组每 2 个月更换一次②循环机组每 3 个月更换一次	①新风机组每 2 个月更换一次②循环机组每 3 个月更换一次	净化区集中新风机组每三个月更换	
2		门诊 10F 手术室				
3		内科楼①3F 造血干细胞移植病区				
4		保健楼 3F 手术室				
5		外②3F 神外 ICU				
6		外②4F、5F 手术部				
7		内科楼②整形美容手术室				
8		综合楼②4F 手术室				
9		外①12F 心外移植监护室				
10		门诊 23F 生殖中心				
11		门诊-1F 消毒供应中心				
12		门诊 6F 眼科激光中心				
13		急诊留观室				
14		门诊 15F 检验科 PCR 实验室				
15		药学楼 4F、5F、8F				
16		内科楼①8F 血液监护病房				
17	车谷院区	住院楼-1F 消毒供应中心				
18		2F 综合 ICU				
19		3F 手术室				
20	金银湖院区	-1F 消毒供应中心				
21		1F 检验科 PCR 实验室				
22		3F 综合 ICU				
23		4F 手术室				
24	医学院	核医学 PET 中心制药室				
以上维护内容完成后按要求填写维护资料						

③高效过滤器

序号	院区	维护区域	数量约(块)	计划更新时间	高效过滤器	备注
1	本院	外②手术部、ICU	470	2025.11		
2		外②3F 神外 ICU				

3		内科楼①3F 造血干细胞移植病区	305			
4		综合楼②4F 手术室	27			
5	本院	外①手术部、ICU	365	2026.8		
6		内科楼②整形美容手术室	11			
7		健保楼 3F 手术室	56			
8		门诊 10F 手术室	71			
9		门诊-1F 消毒供应中心	39			
10		门诊 6F 眼科激光中心	10			
11		车谷院区	住院楼-1F 消毒供应中心		347	
12	2F 综合 ICU					
13	3F 手术室					
14	金银湖院区	-1F 消毒供应中心	260	2027.6		
15		1F 检验科 PCR 实验室				
16		3F 综合 ICU				
17		4F 手术室				
18	本院	药剂楼 4F、5F、8F	99			
19		门诊 15F 检验科 PCR 实验室	10			
20		内科楼①8F 血液监护病房	10			
21	医学院	核医学 PET 中心制药室	24			
22	本院	生殖中心	39	每年 2 月份更换一次	每年 2 月份更换一次	
具体更换数量以现场为准，以上维护内容完成后按要求填写维护资料						

3.供回水系统：包括冷热源供回水管道、阀门、风机盘管、过滤器等维修保养和空调冷凝水管疏通等。

4.热泵机组：各区域的热泵机组和水泵系统日常检查，维修和维护保养等。每季度对各系统的相关阀门进行一次开、闭操作，润滑检修等工作，并以文字记录备案。

5.强弱电系统：

(1) 强电系统：区域内的强电总配电柜、配电箱、密封灯、应急灯、观片灯，安全指示灯及所有照明用具和配件，隔离变压器等日常检查和维护。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每月定期进行维保工作(包括除尘,检测工作电流,电压,绝缘阻值等),并以文字记录备案。

(2) 弱电系统：包括自控系统，情报面板，背景音乐，呼叫对讲，网络，探视系统，室内门禁等日常检查和维护。

6.给排水系统：包括水龙头、花洒、面盆、洗手槽（带电加热器）、给排水管道、管件、阀门、脚踏式冲水阀、排水管疏通等日常检查和维护。（含机房、辅房、公共区域）。

7.装饰装修：包括自动门、手推门等及门上的所有附着件，器械柜、药品柜等日常检查，维修和维护保养等。

8.医疗气体系统：包括气体二级箱（含箱内所有设备），气体管道、阀门、气体报警装置、气体终端、设备带等日常检查，维修和维护保养。定期检查排除管道内的积水，保障终端的严密性，通畅性。

9.以上内容未包含的各系统阀门，包括空调、给排水、医用气体等。每季度对各系统的相关阀门进行一次开、闭操作，润滑检修等工作，并以文字记录备案。

（二）质量要求

1.保证设备设施随时处于安全正常运行状态。拟定月度、季度维保计划并落实，对维保范围内的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日常保养工作择机实施，尽量安排在节假日或夜间进行，尽可能减少对使用部门的影响。对于维保范围内的设备设施，如果维保方无法及时修复，院方有权另请厂商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维修完成后维修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每日的维保区域（当日停用的范围除外）需记录洁净室的温湿度、压差等指标，由护士长或当班老师签字确认。对于不合格指标，中标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直至指标正常为止。每日对维保区域内所有设备进行巡检并做好巡查记录，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并上报管理部门。

3.每季度按规范要求对维保范围内的洁净室进行一次自检，并提供书面的自检报告，由使用部门签字认可。检测项目：①空气洁净度；②静压差；③温度；④湿度；⑤风速（百级）；⑥照度；⑦噪声。若有不合格项，须立即整改至合格为止。每年维保期内，由招标方邀请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对各维保区域范围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符合国家 GB50333-2013 标准、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WST-368）等相关规定以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后视为维保服务验收合格。

4.定期对洁净室回风口、排风口过滤网（棉）进行清洗或更换。

定期对初、中效、亚高效、高效过滤器进行更换。如检测不达标，须立即通过更换过滤器或其他方式整改至各项检测指标合格为止。维修更换须有文字记录，使用部门或管理部门签字备案。

5.分区域建立维保档案，对原始技术资料，维保记录，修理记录，零件更换记录进行管理。

6 净化设备应不间断运行，维护保养、运行自检等均需符合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WST-368）、GB50333-2013 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7.维保范围内各系统设备的检修维护保养及操作必须符合设计标准和技术要求等国家相关规范。

（三）维护资料要求

序号	类别	周期	资料名称	备注
1	合同区域	每日	日受理单	
2			日检测记录表	
3			日巡查维修工作记录	
4		每周	每周维保计划	
5		每月	每月考勤表	
6			净化空调机组维护记录表	
7			空调阀门及强电系统月检查记录	
8			每月维保计划	
9		每季	每季维保计划	
10			季度服务人员安全培训	
11			季度服务人员技术培训	
12			满意度调查表	
13			季度安全大检查	
14			季度自检报告	
15		每年	回风网更换记录	
16			节假日值班表	
17			年度维保总结	
18			第三方检测报告	

（四）技术保证

1.根据院方实际工作情况合理安排维保工作，维保人员最低配置 23 名技术工人。其中本部不低于 17 人，24 小时在院人员不低于 2 人，节假日和晚上保证有 2 名以上值班人员；车谷院区不低于 3 人，24 小时在院人员不低于 1 人，节

假日和晚上保证有 1 名以上值班人员；金银湖院区不低于 3 人，24 小时在院人员不低于 1 人，节假日和晚上保证有 1 名以上值班人员。技术工人应有熟练处理各种故障的能力并有专业技术证书。维保人员应持证上岗，须有熟练处理各种故障的能力，定期进行相关技术培训。

2.中标人须具备应急抢修能力，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理预案。如遇院方有重大活动时，中标人应根据要求加大现场的技术支持力度和巡查力度。中标人必须根据维保工作范围及相关规定进行故障抢修、维护、维修、清洁、保养等工作。发生故障时应及时抢修，一般问题 30 分钟内解决；较大问题及时报告院方，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解决故障。

3.中标人应建立协和医院专用的层流净化维保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远程监控、日常报修、维修保养、巡视巡检、数据检测、信息采集、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提高管理的规范化信息化水平。

★4.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提供有效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件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劳动合同和投标单位为其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资料）。

★5.投标人承诺项目团队特种作业操作人员（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制冷与空调作业等）需持证上岗。

（五）配件保障

1.中标人需备齐全部维修维保零配件、施工工具、辅料、防护用品、检测仪器仪表等；

2.中标人应保证已损坏部件及时更换正品、原装配件，不能使用其它替代品。更换配件须经院方确认；维修无法修复且无法采购到相同品牌设备的，经双方确认后，向使用方提出更换申请（或更换选型建议），因维保不及时，造成停机或投诉的酌情扣款。

3.维修配件费用：该项目实行全责全保的服务方式，投标人负责采购及更换服务范围内所有易损易耗件及零配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级别空气过滤器（含高效），各设备设施零配件、部件；因科室使用需求发生改变导致的改造不在服务范围内。

4、参考材料品牌

空气过滤器和回风网(棉)品牌选用：美埃、江苏华泰、武汉赫尔曼或同等及以上。

过滤等级：初效不低于 G4，中效不低于 F8，亚高效不低于 H11；高效不低于 H13、H14 过滤效率不低于 99.95%。

初效过滤器材质为无纺布，熔喷，厚白料，框材为国产优质铝型材。

中效过滤器材质为优质合成纤维，框材为国产优质铝型材。

高效过滤器采用超细玻璃纤维纸作滤料，折叠作分割板，新型聚氨酯密封胶密封，并以铝合金型材为外框制成。

以上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设备。如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品牌，必须经招标人同意。

（六）安全保证

1. 应保证设备设施随时处于安全正常状态，应急维修期间应保证医院净化场所的正常使用。维保期内，中标人应对所维修保养的设备设施安全运行（包括第三方责任）负全部责任，加强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对操作人员有培训和监督执行操作规定的责任。但因采购人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事故免责。

2. 中标人应高度重视医疗安全、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等工作。因维保工作不当或不到位造成设备损坏、人身伤害、火险火情等安全责任事故（包括第三方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3. 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行业规定，遵守院方对场地进出口交通、环境卫生、施工噪音、防火、防盗等管理规定要求。

（七）服务要求

1. 服务时限：现场设立 24 小时售后电话，当接到使用科室或管理部门电话后，5 分钟响应，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开展维修工作。若故障不能当日解决，应在当日 60 分钟内向招标方书面说明故障相关情况及相关解决办法，必要时技术支

持团队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出具故障问题处理详细分析情况报告，故障恢复时间不得超过 72 小时（特殊情况配件需定制除外）；

2. 服务方式：7*24 小时驻场服务；

3. 服务标准：满足行业标准《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 50333-2013）和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WST-368）；

4. 按规范要求的时间定期对各类设备耗材进行更换与保养；各类设备与系统的保养、维护、维修及检测、调校。

三、商务要求

序号	评审标识	商务要求
1	★	服务地点：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	<p>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其中：</p> <p>（1）外①手术部及ICU、综合楼②4F骨科手术室、内科楼②整形美容手术室、健保楼3F手术室、门诊10F手术室、门诊23F生殖中心、门诊6F激光眼科手术室、门诊-1F消毒供应中心、药剂楼4F、5F、8F、车谷院区手术室、ICU、供应室、核医学PET中心制药室、内科楼①八楼等科室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p> <p>（2）外②4-5F手术室、外②神外ICU、内科楼①三楼血液造血干细胞移植病区、门诊15F检验科PCR、急诊留观室、外①12F ICU心外移植监护室、金银湖手术室、金银湖ICU、金银湖供应室、金银湖检验科PCR等科室服务期为2026年5月15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p>
3	★	<p>报价要求：人民币报价，投标总报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服务费用包含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维修保养、运行调试、零配件更换、耗材、维保服务需要的人员费用（含驻场）、工具材料费、第三方检测费用、智能化平台、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除投标总价外，投标人还须对维保费用按年度、分区域进行分项报价（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分项报价表）。</p>
4	★	付款方式：维保服务按12个月为一周期进行验收付款，末期不足12个

		月时按实际期限计算。乙方在每一周期结束后向甲方提交该周期的维护记录与验收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经甲方审计部门审定最终金额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本周期审定金额的100%。
5	★	验收标准：每年维保期满，由甲方邀请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对各维保区域范围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WST-368）等相关规定以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后视为维保服务验收合格。

四、其他

以下为评审因素，不满足将根据评分标准予以扣分

序号	评审因素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6 个方面： （1）重难点分析及建议；（2）维保工作运作流程；（3）维保服务实施计划（设备巡检、维护）；（4）人员投入安排（人员名单及分工职责）；（5）设备投入计划（配件清单明细）；（6）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管理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维保团队的考核、培训、管理制度）。。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4 个方面：（1）公司内控制度；（2）服务质量保障措施；（3）安全培训工作方案；（4）违约责任及罚则。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信息化平台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 个方面：（1）功能实现重难点分析；（2）功能实施方案；（3）平台管理维护方案。
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4 个方面： （1）技术风险与管理风险的分析；（2）突发事件的人力与物力投入； （3）故障抢修应急预案；（4）重大活动协调配合预案。
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 个方面： （1）售后技术服务支持；（2）维修响应时间及保障措施；（3）违约承诺及罚则。
6	类似业绩：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医疗机构净化维保项目类似业绩
7	服务评价：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合格类似业绩，获得用户考核评价为正面评价（优秀、满意或类似评价）

8	履约能力：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	人员配置：（1）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类或暖通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2）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医疗机构净化维保项目类似业绩；（3）项目团队人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操作证书（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制冷与空调作业），机械设备安装工证。
10	样品评分：样品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高效过滤器框架平整、无弯曲、开裂或锈蚀，涂层均匀、无气泡或剥落，滤料无破损、褶皱或松散，连接点光滑、无虚焊或裂缝，表面清洁、无灰尘或纤维残留，过滤器在包装内固定牢固、无晃动。 中效过滤器框架表面需平整、无弯曲或扭曲，涂层均匀、无气泡或剥落，滤料无破损或孔洞，滤料表面清洁、无灰尘或纤维残留，滤袋口与框架需配合紧密，无间隙，压边处需无漏气或开裂。
11	物资装备：拟投入的本项目检测仪器设备齐全，压差计、尘埃粒子测数计、噪声计、数字式照度计经省市及以上计量单位校准或检定认证且在有效期内。

注：（1）投标人需对以上技术、商务要求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逐条响应；（2）本章中标注了“★”号项的技术、商务等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如为负偏离（不满足采购需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凭此项废标。

第四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前附表

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	符合性 审查标准	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有一个报价	
			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按报价要求报价，投标金额未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实质 响应	★号条款	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号条款内容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包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	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评分细则表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子项目及分值	分值
价格部分 (20分)	低价优先法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本项目价格权重为 20%)</p> <p>注：投标人企业类型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0
技术部分 (40分)	服务方案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6 个方面： (1) 重难点分析及建议；(2) 维保工作运作流程；(3) 维保服务实施计划（设备巡检、维护）；(4) 人员投入安排（人员名单及分工职责）；(5) 设备投入计划（配件清单明细）；(6)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管理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维保团队的考核、培训、管理制度）。</p> <p>二、评审因素： 1、完整性：结合采购需求进行全方面的详细描述。 2、合理可行性：结合采购需求，方案可落地、可操作性强。 每项评审内容符合以上两项评审因素的得 2 分，仅符合其中一项评审因素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评审因素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p> <p>三、不符合的情形定义： (1) 响应方案内容和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符或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2)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阐述，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3)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难</p>	12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子项目及分值	分值
		于采信； （4）对本项目的商务、技术服务响应进行泛化描述，缺少针对性。	
	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4 个方面： （1）公司内控制度；（2）服务质量保障措施；（3）安全培训工作方案；（4）违约责任及罚则。 二、评审因素： 1、完整性：结合采购需求进行全方面的详细描述。 2、合理可行性：结合采购需求，方案可落地、可操作性强。 每项评审内容符合以上两项评审因素的得 2 分，仅符合其中一项评审因素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评审因素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三、不符合的情形定义： （1）响应方案内容和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符或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2）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阐述，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3）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难于采信； （4）对本项目的商务、技术服务响应进行泛化描述，缺少针对性。	8
	信息化平台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信息化平台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 个方面： （1）功能实现重难点分析；（2）功能实施方案；（3）平台管	6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子项目及分值	分值
		<p>理维护方案。</p> <p>二、评审因素：</p> <p>1、完整性：结合采购需求进行全方面的详细描述。</p> <p>2、合理可行性：结合采购需求，方案可落地、可操作性强。</p> <p>每项评审内容符合以上两项评审因素的得 2 分，仅符合其中一项评审因素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评审因素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三、不符合的情形定义：</p> <p>（1）响应方案内容和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符或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p> <p>（2）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阐述，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p> <p>（3）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难于采信；</p> <p>（4）对本项目的商务、技术服务响应进行泛化描述，缺少针对性。</p>	
	应急预案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4 个方面：</p> <p>（1）技术风险与管理风险的分析；（2）突发事件的人力与物力投入；（3）故障抢修应急预案；（4）重大活动协调配合预案。</p> <p>二、评审因素：</p> <p>1、完整性：结合采购需求进行全方面的详细描述。</p> <p>2、合理可行性：结合采购需求，方案可落地、可操作性强。</p> <p>每项评审内容符合以上两项评审因素的得 2 分，仅符合其中一项评审因素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评审因素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8 分。</p>	8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子项目及分值	分值
		<p>三、不符合的情形定义：</p> <p>(1) 响应方案内容和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符或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p> <p>(2)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阐述，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p> <p>(3)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难于采信；</p> <p>(4) 对本项目的商务、技术服务响应进行泛化描述，缺少针对性。</p>	
	售后服务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 个方面：</p> <p>(1) 售后技术服务支持；(2) 维修响应时间及保障措施；(3) 违约承诺及罚则。</p> <p>二、评审因素：</p> <p>1、完整性：结合采购需求进行全方面的详细描述。</p> <p>2、合理可行性：结合采购需求，方案可落地、可操作性强。</p> <p>每项评审内容符合以上两项评审因素的得 2 分，仅符合其中一项评审因素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评审因素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不符合的情形定义：</p> <p>(1) 响应方案内容和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符或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p> <p>(2)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阐述，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p> <p>(3)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难于采信；</p>	6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子项目及分值	分值
		(4) 对本项目的商务、技术服务响应进行泛化描述, 缺少针对性。	
商务部分 (40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过医疗机构净化维保项目类似业绩的, 每提供一个得 3 分, 最高得 15 分。(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以及不低于合同金额 30% 的相关银行收款进账凭证及销售发票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以上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15
	服务评价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合格类似业绩, 获得用户考核评价为正面评价 (优秀、满意或类似评价), 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提供医院联系人以及加盖用户单位公章或部门章的相关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 以上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5
	履约能力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证明文件: (1) 上述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2) 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cnca.gov.cn) 的认证体系统查询结果截图。材料不全、证书无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人员配置	(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类或暖通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得 2 分。 (2) 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过医疗机构净化维保项目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 最高得 3 分。(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以及不低于合同金额 30% 的相关银行收款进账凭证及销售发票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需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 (可提供	10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子项目及分值	分值
		<p>其他相关对应有效佐证材料），以上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3）项目团队人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操作证书（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制冷与空调作业），机械设备安装工证，23 人及以上具有以上任一证书的得 5 分；16 人及以上具有以上任一证书的得 3 分；10 人及以上具有以上任一证书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同时提供提供职称证书/操作证书/职业技能证书扫描件，与投标人的劳动合同和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样品	<p>（1）高效过滤器框架平整、无弯曲、开裂或锈蚀，涂层均匀、无气泡或剥落，滤料无破损、褶皱或松散，连接点光滑、无虚焊或裂缝，表面清洁、无灰尘或纤维残留，过滤器在包装内固定牢固、无晃动。满分 1.5 分，每发现 1 处缺陷扣 0.3 分，扣完为止。</p> <p>（2）中效过滤器框架表面需平整、无弯曲或扭曲，涂层均匀、无气泡或剥落，滤料无破损或孔洞，滤料表面清洁、无灰尘或纤维残留，滤袋口与框架需配合紧密，无间隙，压边处需无漏气或开裂。满分 1.5 分，每发现 1 处缺陷扣 0.3 分，扣完为止。</p>	3
	物资装备	<p>拟投入的本项目检测仪器设备齐全，压差计、尘埃粒子测数计、噪声计、数字式照度计经省市及以上计量单位校准或检定认证且在有效期内。每提供 1 个类别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设备校准或检定认证报告复印件，相应设备图片复印件，以上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4
合计			100

政策支持	
所属行业及划型标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p> <p>根据工信部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中小企业	<p>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1.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3.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二、如投标人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按其要求填写相关数据资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p> <p>三、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按其要求填写相关数据资料，否则作废标处理。</p> <p>四、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依据相关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节能环保	<p>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执行。</p> <p>如投标人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时间内的）或节能产品查询</p>

	<p>(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 / 环境标志产品查询 (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 查询结果截图。</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 给予该项投标产品所占价格的 1%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评审后执行, 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 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p> <p>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p>
监狱企业	<p>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 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p>
促进残疾人就业	<p>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 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评标结果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5.1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	所有评审专家综合评分的总和
3.5.2	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确定方法	/

评标结果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5.3	投标人最后得分相同时对投标人进行排序的方法	投标人最后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按评标委员会评标技术分由高到低排列，评标技术分依然相同的，由全体评委进行表决，产生名次。

三、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最后得分相同时，按照本章第 3.5.3 款规定的办法对投标人进行排序。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在评标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3 评分细则

2.3.1 评标基准价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3.2 评分标准：见《评分细则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款，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下面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细则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除按本章第3.2.4款规定修正投标报价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和修正的将予以废标。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 评标结果

3.5.1 各评委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全体评委评分完成后再进行汇总。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审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核对评标结果。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方法详见《评分细则表》。

3.5.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确定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3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最后得分相同时对投标人进行排序的方法详见《评分细则表》。

3.5.4 完成评标后，全体评委在评标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主院区、车谷院区、金银湖院区手术室及 ICU 等层流净化维保项目合同

甲方：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和执行《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 50333-2013)标准，并结合实际运行情况，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主院区、车谷院区、金银湖院区手术室及 ICU 等层流净化维保项目

工程内容：详见下文服务要求部分

工程地点：协和医院主院区、车谷院区、金银湖院区。

二、合同含税金额及服务周期

(大写)：人民币

(小写)：¥

1. 维保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 服务费用包含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维修保养、运行调试、零配件更换、耗材、维保服务需要的人员费用(含驻场)、工具材料费、第三方检测费用、智能化平台、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乙方负责采购及更换维保材料(含自动门控制器等)、温湿度传感器、变频器、各种设备型号线路板、加湿器、压缩机(制冷剂)、15KW 以下电机也包含在内。

验收标准：每年维保期满，由甲方邀请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对各维保区域范围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WST-368)等相关规定以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后视为维保服务验收合格。

三、付款方式：

维保服务按 12 个月为一周期进行验收付款，末期不足 12 个月时按实际期限计算。乙方在每一周期结束后向甲方提交该周期的维护记录与验收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经甲方审计部门审定最终金额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本周期审定金额的 100%。

四、维保服务要求：

（一）维保区域：

维保范围内所有的设备设施维修保养，运行调试、自检、检测等。乙方负责采购及更换维保材料（含自动门控制器等）、温湿度传感器、变频器、各种设备型号线路板、加湿器、压缩机（制冷剂）、15KW 以下电机也包含在内。维护范围详见下表。

序号	维护范围
1	本部：外①手术部、ICU：其中手术室 44 间，洁净走道 6 条，外走道 3 条及辅房；七楼心外 ICU 及综合 ICU 病房，移植手术室 1 间，含净化机房内净化设备；
2	本部：外①12F 心脏移植监护室使用面积约 1950 m ² ，共设 34 个病床及其他辅房等，探视外廊及其辅助，机房位于同层，配置一台 130KW 风冷热泵机组，位于外①1F 东侧；
3	本部：门诊-1F 消毒供应中心，净化面积 1200 m ² ，非净化面积 1603 m ² ，含净化机房内净化设备；
4	本部：门诊 1F 急诊留观室，使用面积约 150 m ² ，共设 3 个病床及其他辅房等，机房设置于科室隔壁，机组位于科室外墙处；
5	本部：门诊 6F 眼科激光中心手术室 1 间，走道及辅房，含净化机房内净化设备；
6	本部：门诊 10F 手术室 8 间，走道及辅房，含净化机房内净化设备；
7	本部：门诊 15F 检验科 PCR 实验室，净化面积 110.5 m ² ，含 3 间实验室及缓冲间，机房设置在同楼层内，配置 1 台 65KW 风冷热泵机组，设置在门诊九楼平台；
8	本部：门诊 23F 生殖中心胚胎培养室、取卵室、移植室、PGD 室等辅助用房，含净化机房内净化设备实施等；
9	本部：内科楼①3F 造血干细胞移植病区，其中净化面积约 1200 m ² ，非

	净化面积 300 m ² ，共设 30 间百级移植仓及其他辅房等，洁净走廊及其辅房净化级别为 III 级，探视外廊及其辅助，净化机房设置于内①南侧门诊药房楼顶平台；
10	本部：内科楼①8F 血液监护病房 3 间，使用面积 60 m ² ，机房设置在同楼层内，配置 1 台直膨式空调机组，2 台空调外机；
11	本部：健保楼 3F 手术室 7 间，走道及辅房，含净化机房内净化设备；
12	本部：药学楼 4F、5F、8F，净化面积 1052 m ² ，含净化机房内净化设备；
13	本部：外② 3F 神外 ICU，其中净化面积约 1080 m ² ，非净化面积 780 m ² ，ICU 共设 24 张病床，其中隔离单间 1 间，单间 19 间、双人间 2 间，病区及辅房为 IV 级净化区，ICU 净化机房位于 6 层设备层；
14	本部：外②4F、5F 手术部，共设手术室 30 间；洁净走廊及其辅房净化级别为 III 级，污物外廊及其辅助用房净化级别为 IV 级，净化机房位于 6 层设备层；
15	本部：内科楼②整形美容手术室 7 间，走道及辅房，含净化机房内净化设备；
16	本部：综合楼②4F 手术室 4 间，走道及辅房，含净化机房内净化设备；
17	车谷院区：住院楼-1F 消毒供应中心，2F 综合 ICU 病房，3F 手术室 22 间，走道及辅房，含净化机房内净化设备；
18	金银湖院区：-1F 消毒供应中心，净化面积约 600 m ² ，非净化面积约 780 m ² ，净化区净化级别为十万级，设备机房位于负一层；
19	金银湖院区：1F 检验科 PCR 实验室，净化面积约 150 m ² ，含设备机房；
20	金银湖院区：3F 综合 ICU，净化面积约 900 m ² ，非净化面积约 760 m ² ，共设 24 张病床，其中含 2 间隔离病房，病区及辅房为十万级级净化区；
21	金银湖院区：4F 手术室，净化面积约 2140 m ² ，共设 15 间手术室，洁净走道及辅房净化级别为 IV 级，污物外廊及其辅助，手术室净化机房位于 5 层设备层；
22	核医学 PET 中心制药室：科室位于核医学 PET 中心 1F 制药室，净化面积 250 m ² ，机房设置四层楼顶，配置 2 台直膨式空调外机，1 台净化循环机组；

（二）维保方案明细

维保区域的洁净室和辅助区维保范围所含的维修服务内容如下：

1. 各区域内机房、家属等候区、电梯厅和设备间清洁卫生及设备维修保养，各系统监控、调校、检测巡查等，确保各系统安全正常运行。

2. 净化空调系统：净化机组（包括过滤器、电机、紫外线消毒灯、加湿器等）；新风进风口，送风口（含高效送风口网板），排风口，回风口；风阀检查以及过滤器清洗，空气过滤器（网）清洗更换等。具体清洗及更换要求：

①净化区域回/排风

序号	院区	维护区域	回风网过滤器	备注		
1	本部	外①手术部、ICU	清洗每周一次 更换每年一次	-		
2		门诊 10F 手术室				
3		健保楼 3F 手术室				
4		外②3F 神外 ICU				
5		外②4F、5F 手术部				
6		内科楼②整形美容手术室				
7		综合楼②4F 手术室				
8		门诊-1F 消毒供应中心				
9		门诊 6F 眼科激光中心				
10		急诊留观室				
11	车谷院区	住院楼-1F 消毒供应中心	清洗每周一次 更换每年一次			
12		2F 综合 ICU				
13		3F 手术室				
14	金银湖院区	-1F 消毒供应中心		清洗每周一次 更换每年一次		
15		1F 检验科 PCR 实验室				
16		3F 综合 ICU				
17		4F 手术室				
18	本部	内科楼①3F 造血干细胞移植病区			病人出仓后清洗或更换 (每年更换一次)	
19		外①12F 心外移植监护室				
20		门诊 23F 生殖中心			每 2 个月更换一次	
以上维护内容完成后按要求填写维护资料						

②初效、中效过滤器

序号	院区	维护区域	过滤器类型			备注	
			初效	中效	亚高效		
1	本部	外①手术部、ICU	① 新风机组每2个月更换一次 ② 循环机组每3个月更换一次	① 新风机组每2个月更换一次 ② 循环机组每3个月更换一次	净化区集中新风机组每三个月更换		
2		门诊 10F 手术室					
3		内科楼①3F 造血干细胞移植病区					
4		保健楼 3F 手术室					
5		外②3F 神外 ICU					
6		外②4F、5F 手术部					
7		内科楼②整形美容手术室					
8		综合楼②4F 手术室					
9		外①12F 心外移植监护室					
10		门诊 23F 生殖中心					
11		门诊-1F 消毒供应中心					
12		门诊 6F 眼科激光中心					
13		急诊留观室					
14		门诊 15F 检验科 PCR 实验室					
15		药学楼 4F、5F、8F					
16		内科楼①8F 血液监护病房					
17	车谷院区	住院楼-1F 消毒供应中心					
18		2F 综合 ICU					
19		3F 手术室					
20	金湖银湖区	-1F 消毒供应中心					
21		1F 检验科 PCR 实验室					
22		3F 综合 ICU					
23		4F 手术室					

24	医学院	核医学 PET 中心制药室				
以上维护内容完成后按要求填写维护资料						

③高效过滤器

序号	院区	维护区域	数量约 (块)	计划更换时间	高效过滤器	备注
1	本院	外②手术部、ICU	470	2025.11		
2		外②3F 神外 ICU				
3		内科楼①3F 造血干细胞移植病区	305			
4		综合楼②4F 手术室	27			
5	本院	外①手术部、ICU	365	2026.8		
6		内科楼②整形美容手术室	11			
7		健保楼 3F 手术室	56			
8		门诊 10F 手术室	71			
9		门诊-1F 消毒供应中心	39			
10		门诊 6F 眼科激光中心	10			
11	车谷院区	住院楼-1F 消毒供应中心	347	2027.6		
12		2F 综合 ICU				
13		3F 手术室				
14	金银湖院区	-1F 消毒供应中心	260			
15		1F 检验科 PCR 实验室				
16		3F 综合 ICU				
17		4F 手术室				
18	本院	药剂楼 4F、5F、8F	99			
19		门诊 15F 检验科 PCR 实验室	10			
20		内科楼①8F 血液监护	10			

		病房				
21	医学院	核医学 PET 中心制药室	24			
22	本院	生殖中心	39	每年 2 月份更换一次	每年 2 月份更换一次	
具体更换数量以现场为准，以上维护内容完成后按要求填写维护资料						

3. 供回水系统：包括冷热源供回水管道、阀门、风机盘管、过滤器等维修保养和空调冷凝水管疏通等。

4. 热泵机组：各区域的热泵机组和水泵系统日常检查，维修和维护保养等。每季度对各系统的相关阀门进行一次开、闭操作，润滑检修等工作，并以文字记录备案。

5. 强弱电系统：

(1) 强电系统：区域内的强电总配电柜、配电箱、密封灯、应急灯、观片灯，安全指示灯及所有照明用具和配件，隔离变压器等日常检查和维护。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每月定期进行维保工作(包括除尘,检测工作电流,电压,绝缘阻值等),并以文字记录备案。

(2) 弱电系统：包括自控系统，情报面板，背景音乐，呼叫对讲，网络，探视系统，室内门禁等日常检查和维护。

6. 给排水系统：包括水龙头、花洒、面盆、洗手槽（带电加热器）、给排水管道、管件、阀门、脚踏式冲水阀、排水管疏通等日常检查和维护。（含机房、辅房、公共区域）。

7. 装饰装修：包括自动门、手推门等及门上的所有附着件，器械柜、药品柜等日常检查，维修和维护保养等。

8. 医疗气体系统：包括气体二级箱（含箱内所有设备），气体管道、阀门、气体报警装置、气体终端、设备带等日常检查，维修和维护保养。定期检查排除管道内的积水，保障终端的严密性，通畅性。

9. 以上内容未包含的各系统阀门，包括空调、给排水、医用气体等。每季度对各系统的相关阀门进行一次开、闭操作，润滑检修等工作，并以文字记录备案。

(三) 质量要求

1. 保证设备设施随时处于安全正常运行状态。拟定月度、季度维保计划并落

实，对维保范围内的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日常保养工作择机实施，尽量安排在节假日或夜间进行，尽可能减少对使用部门的影响。对于维保范围内的设备设施，如果维保方无法及时修复，院方有权另请厂商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维修完成后维修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 每日的维保区域（当日停用的范围除外）需记录洁净室的温湿度、压差等指标，由护士长或当班老师签字确认。对于不合格指标，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直至指标正常为止。每日对维保区域内所有设备进行巡检并做好巡查记录，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并上报管理部门。

3. 每季度按规范要求对维保范围内的洁净室进行一次自检，并提供书面的自检报告，由使用部门签字认可。检测项目：①空气洁净度；②静压差；③温度；④湿度；⑤风速（百级）；⑥照度；⑦噪声。若有不合格项，须立即整改至合格为止。每年维保期内，由招标方邀请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对各维保区域范围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符合国家 GB50333-2013 标准、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WST-368）等相关规定以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后视为维保服务验收合格。

4. 定期对洁净室回风口、排风口过滤网（棉）进行清洗或更换。

定期对初、中效、亚高效、高效过滤器进行更换。如检测不达标，须立即通过更换过滤器或其他方式整改至各项检测指标合格为止。维修更换须有文字记录，使用部门或管理部门签字备案。

5. 分区域建立维保档案，对原始技术资料，维保记录，修理记录，零件更换记录进行管理。

6 净化设备应不间断运行，维护保养、运行自检等均需符合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WST-368）、GB50333-2013 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7. 维保范围内各系统设备的检修维护保养及操作必须符合设计标准和技术要求等国家相关规范。

（四）维护资料要求

序号	类别	周期	资料名称	备注
1	合同区	每日	日受理单	
2			日检测记录表	
3			日巡查维修工作记录	

4	域	每周	每周维保计划	
5		每月	每月考勤表	
6			净化空调机组维护记录表	
7			空调阀门及强电系统月检查记录	
8			每月维保计划	
9			每季	每季维保计划
10		季度服务人员安全培训		
11		季度服务人员技术培训		
12		满意度调查表		
13		季度安全大检查		
14		季度自检报告		
15		每年		回风网更换记录
16			节假日值班表	
17			年度维保总结	
18			第三方检测报告	

（五）技术保证

1. 根据院方实际工作情况合理安排维保工作，维保人员最低配置 23 名技术工人。其中本部不低于 17 人，24 小时在院人员不低于 2 人，节假日和晚上保证有 2 名以上值班人员；车谷院区不低于 3 人，24 小时在院人员不低于 1 人，节假日和晚上保证有 1 名以上值班人员；金银湖院区不低于 3 人，24 小时在院人员不低于 1 人，节假日和晚上保证有 1 名以上值班人员。技术工人应有熟练处理各种故障的能力并有专业技术证书。维保人员应持证上岗，须有熟练处理各种故障的能力，定期进行相关技术培训。

2. 乙方须具备应急抢修能力，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理预案。如遇院方有重大活动时，乙方应根据要求加大现场的技术支持力度和巡查力度。乙方必须根据维保工作范围及相关规定进行故障抢修、维护、维修、清洁、保养等工作。发生故障时应及时抢修，一般问题 30 分钟内解决；较大问题及时报告院方，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解决故障。

3. 乙方应建立协和医院专用的层流净化维保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远程监控、日常报修、维修保养、巡视巡检、数据检测、信息采集、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

提高管理的规范化信息化水平。

4. 乙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5. 乙方承诺项目团队特种作业操作人员（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制冷与空调作业等）需持证上岗。

（六）配件保障

1. 乙方需备齐全部维修维保零配件、施工工具、辅料、防护用品、检测仪器仪表等；

2. 乙方应保证已损坏部件及时更换正品、原装配件，不能使用其它替代品。更换配件须经院方确认；维修无法修复且无法采购到相同品牌设备的，经双方确认后，向使用方提出更换申请（或更换选型建议），因维保不及时，造成停机或投诉的酌情扣款。

3. 维修配件费用：该项目实行全责全保的服务方式，乙方负责采购及更换服务范围内所有易损易耗件及零配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级别空气过滤器(含高效)，各设备设施零配件、部件；因科室使用需求发生改变导致的改造不在服务范围内。

4、参考材料品牌

空气过滤器和回风网(棉)品牌选用：美埃、江苏华泰、武汉赫尔曼或同等及以上。

过滤等级：初效不低于 G4，中效不低于 F8，亚高效不低于 H11；高效不低于 H13、H14 过滤效率不低于 99.95%。

初效过滤器材质为无纺布，熔喷，厚白料，框材为国产优质铝型材。

中效过滤器材质为优质合成纤维，框材为国产优质铝型材。

高效过滤器采用超细玻璃纤维纸作滤料，折叠作分割板，新型聚氨酯密封胶密封，并以铝合金型材为外框制成。

以上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设备。如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品牌，必须经招标人同意。

（七）安全保证

1. 应保证设备设施随时处于安全正常状态，应急维修期间应保证医院净化

场所的正常使用。维保期内，乙方应对所维修保养的设备设施安全运行（包括第三方责任）负全部责任，加强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对操作人员有培训和监督执行操作规定的责任。但因采购人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事故免责。

2. 乙方应高度重视医疗安全、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等工作。因维保工作不当或不到位造成设备损坏、人身伤害、火险火情等安全责任事故（包括第三方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3.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行业规定，遵守甲方对场地进出口交通、环境卫生、施工噪音、防火、防盗等管理规定要求。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做好手术室内日常清洁维护及启停机操作，在发现故障或故障隐患时，及时通知乙方，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2. 在乙方工作人员为甲方提供检修服务时，请甲方派员监督乙方工作，以提高服务质量与效率。

3. 在乙方工作人员检修完毕，请甲方相关负责人配合填写维修或检修回单，并签署意见。

4. 如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不可抗拒因素（火灾、地震等）造成额外的损坏、损耗，从而带来的材料更换，需另外支付乙方相应费用。

5. 甲方定期和不定期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维修保养义务的，甲方有权给予乙方每次 1000 元-5000 元罚款。

6.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付款，并为乙方开展售后服务维修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收取费用。

2. 现场应配有 24 小时值班人员，其中 24 小时在院人员不低于_____人，现场人员总配置不低于_____名维保服务工程师，负责在现场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以及故障维修。当出现现场售后工程师无法解决之故障时，乙方技术支持团队就反馈信息予以分析给出方案或应到现场实地解决。如果甲方有重大活动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加大现场的监护和支持力度。乙方应向甲方通报提供维保服务工作人员的名单、联系方式，如有任何变动，应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本项目驻现场服务负责人(联系人)确定为：_____，电话：_____；第

二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第三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3. 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乙方驻场专职维修人员必须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保养工作，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

4. 乙方必须根据维保工作范围及相关规定进行故障抢修、维护、维修、更换、清洁、保养，并及时解决科室突发故障。故障出现及时抢修，一般问题 10 分钟内解决；较大问题及时报告甲方的相关管理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解决故障。因处理不及时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因处理故障产生的如交通费和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5. 提供详实的“常规检查工作”和“年度保养”计划，并提供书面检查情况书和保养报告。

6. 乙方现场售后工程师受到使用科室投诉每次罚款 500 元，年度检测发现某一区域不合格处罚 1000 元，现场工程师不服从院方安排一次处罚 1000 元；罚款直接从维保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为甲方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并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七、竣工结算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 30 天内报送全部结算资料。

1. 如有监理：乙方向项目监理单位申报工程结算后，经监理工程师初审后，报甲方审核并确认。

2. 如需社会审计：乙方报甲方审核并确认后，转社会审计审核确认，由社会审计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结算文件，作为本工程结算款的支付依据。

3. 乙方报送结算资料时，需提供全面、详细的维保记录，并由甲乙双方签字认可。

4. 结算时需提供由湖北省疾控中心对各区域维保情况进行检测并合格的验收报告。

八、审计费

1. 根据甲方相关制度规定，若结算送审金额大于等于 50 万元，该项目须送社会审计机构审计，审计费收费原则如下：

① 审减率 (%) = 总审减金额 ÷ 结算报价；

② 审减率 < 5%，由甲方承担审计费（审计费按照甲方与社会审计机构签订的

造价咨询合同执行)；

③审减率 $\geq 5\%$ ，由乙方承担审计费的 100%，审计费=社会审计机构审减金额 \times 结算审计费率（结算审计费率按照甲方与社会审计机构签订的造价咨询合同执行）；

④乙方接到甲方审计意见之日起两周内无书面答复的视同无异议，甲方审计办公室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2. 乙方承担的社会审计机构审计费（含税）须由甲方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由甲方支付给社会审计机构。

九、组成本合同其他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及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会议纪要、洽商、通知等文件或资料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另一方赔偿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总合同价款的 10%。

2. 在需更换的材料配件到场的情况下，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8 小时内)提供维保服务给甲方造成巨大损失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酌情返还给甲方已收取的合同价款。

3. 乙方对未按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2.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合同目的不能实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二、合同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它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

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 1277 号

地址：

委托代表（签字）：

委托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导读表

招标文件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对应页码
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照复印件）：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填写具体响应情况	填写证明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投标人是法人且成立一年或以上的，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等（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无法按第 1) 条提供财务报告的投标人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投标人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代替财务状况报告。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及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或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		

<p>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1)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5 年 4 月以来(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2)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5 年 4 月以来(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要求,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提交书面声明。</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p>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p>	<p>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p>		

<p>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截图(信用中国改版后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无论投标人提供查询截图与否,均以开标当天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特定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 ①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压力管道)》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 GC2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评分响应</p>			
<p>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细则填写</p>	<p>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细则填写评分因素</p>	<p>填写具体响应情况</p>	<p>填写证明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所在页</p>

			码
--	--	--	---

注：本投标文件导读表为投标人核查投标文件证明材料用，如证明材料与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为准，投标人可自行调整。

投标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目录，目录须标注页码，同时为方便评审，须在目录前填写投标文件导读表，目录和导读表便于评委在评审时有效查找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请各投标人认真编写填报。

1.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全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1. 投标文件；
2. 样品/原件（如有）。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或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示的投标总价）。

2. 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对此无异议。

4.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 接受招标文件所列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

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按如下地址邮寄或邮件：

通讯地址：

电 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备注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3. 此表除保留在投标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投标函（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一起另外密封装在开标一览表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年)	单价 (元 /年)	总价 (元)	备注
1	本部外①手术部及 ICU	2.125			
2	本部综合楼②4F 骨科手术室	2.125			
3	本部内科楼②整形美容手术室	2.125			
4	本部健保楼 3F 手术室	2.125			
5	本部门诊 10F 手术室	2.125			
6	本部门诊 23F 生殖中心	2.125			
7	本部门诊 6F 激光眼科手术室	2.125			
8	本部门诊-1F 消毒供应中心	2.125			
9	本部药剂楼 4F、5F、8F	2.125			
10	车谷院区手术室	2.125			
11	车谷院区 ICU	2.125			
12	车谷院区供应室	2.125			
13	核医学 PET 中心制药室	2.125			
14	本部内科楼①八楼	2.125			
15	本部外②4-5F 手术室	1.625			
16	本部外②神外 ICU	1.625			
17	本部内科楼①三楼血液造血干 细胞移植病区	1.625			

18	本部门诊 15F 检验科 PCR	1.625			
19	本部急诊留观室	1.625			
20	本部外①12F ICU 心外移植监护室	1.625			
21	金银湖手术室	1.625			
22	金银湖 ICU	1.625			
23	金银湖供应室	1.625			
24	金银湖检验科 PCR	1.625			
.....
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3. 投标人还须对维保费用按年度、分区域进行分项报价，数量中的年度为预估值便于计算总价（2.125 年对应两年零一个半月，1.625 年对应一年零七个半月），服务年限以实际签订合同的服务期为准。投标人有其他补充内容可以在“备注”中进行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授权委托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6. 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表

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单位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邮箱: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公司性质: 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 (6) 员工人数: _____
- (7) 注册资本: _____
- (8) 实收资本: _____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1)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产: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2. 与投标服务内容有关的情况:

(1) 投标人提供此投标服务内容的经验 (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2) 服务网点分布 (可另行附表):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 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出示的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7.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8. 资格承诺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

(5) 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

备注：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投标人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本表中(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之日查询相关信息)。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查询。

11.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12.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技术部分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对应页码
1				
2				
3				
...				
商务部分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对应页码
1				
2				
3				
...				

说明：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明确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服务的具体证明材料。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评分细则提交本项目的技术文件

14.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商务文件

(1) 类似业绩一览表（参考）

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

1. 须按要求附证明材料，详见第四章评分细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参考)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当职位	证书	从业经历	其他
1					
2					
3					
4					
5					
6					
7					
8					
...					

说明：后附相关人员证明材料，详见第四章评分细则（如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其他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商务文件

详见第四章评分细则，格式自拟

15.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